关于《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体系（2024年版，征求意见稿）》的

修订说明

1. 修订背景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四川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政策文件，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印发《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试行，2023年版）》（以下简称“2023年版评价体系”）。经过1年的具体实践，2023年版评价指标体系存在数据共享范围受限、部分评价指标重复、计分规则笼统等问题。

为进一步提升信用主体风险识别准确性，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的最新工作要求，启动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修改完善工作。

1. 修订的目标和意义

（一）加强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整合。扩大涵盖企业的经营现状、履约践诺、创新发展、荣誉激励等多维度信息共享范围，通过对这些信息的深入整合，打破“数据壁垒”，更加精准绘制企业信用状况，强化企业信用状况动态监测与评价，提高风险预警能力。

（二）助力民营企业增信。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是企业经营稳定、履约践诺、发展创新、信用风险的综合反映，企业精准“画像”有助于金融机构动态、全面掌握企业信息，精准评估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的履约能力和发展潜力，降低信息不对称和违约风险，开辟融资增信新路径，从而改善融资环境。

（三）激发经济创新活力。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不断优化，提高评价的透明度和可信度，为守信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更多信用增值支撑，同时助力企业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建设，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激发经济活力。

三、修订原则

**数据广泛性。**本次修订扩大了数据共享范围，通过数据样本的扩大，更全面地进行企业画像。

**评价精准性。**本次修订对部分指标、计分规则、分值权重进行优化，更及时、精准地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结果应用性。**通过对等级划分和等级结果进行优化，与重庆等地等级表示方式保持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的理解和应用。

四、修订及参考依据

修订依据：

GB/T 23794-2023《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参考依据：

（DB33/T1331-2023）《公共信用评价规范》

（DB34/T4734-2024）《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DB21/T4006-2024）《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DB15/T1105-2024）《企业信用评价规范》

（DB4403/T231-2022）《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分级规范》（DB45/T2779-2023）《企业信用分类管理规范》

《重庆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河北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细则》

《山东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办法》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评价指标方面：**2023年版指标体系由经营管理、遵纪守法、履约践诺、发展创新、社会责任、监管评价六个维度组成，包括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34个三级指标组成，满分1000分。2024年版指标体系维持经营管理、遵纪守法、履约践诺、发展创新、社会责任、监管评价6个一级指标不变，优化为22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满分1000分。根据指标重复度、数据可得性、信息权威性等因素，删减了“重点关注名单”“职业健康信息”和“国家‘互联网+监管’评价信息”等3个二级指标，“非正常户信息”“本地重点关注名单”“税收缴纳信息”“ESG评级信息”“职业病危害事故”“国家‘互联网+监管’评价信息”等6个三级指标。结合政策实效性和数据广度，合并“红名单信息”“荣誉奖励信息”“环保评价信息”“海关评价信息”等4个三级指标。

**数据时效性方面：**已修复的负面信息不纳入评价，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证明、知识产权等发展创新信息，纳入计分，提升评价的时效性和敏感度。

**计分规则方面：**2024年在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信用承诺履行状况、资质许可、知识产权、荣誉奖励、志愿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税务评价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等方面，按照单条数或实际等级计分，避免笼统计分，多处罚与少处罚扣分一致，多违诺与少违诺扣分一致，多创新发展与少创新发展加分一致，增加评分的准确度、可信度和精细度。

**指标权重方面：**2023年版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经营管理130分、遵纪守法210分、履约践诺260分、发展创新80分、社会责任190分、监管评价130分。2024年版指标体系采用多变量决策分析的优序图法，设立评价指标，构建原始矩阵，进行指标比对和归一化处理，得出指标权重，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经营管理110分、遵纪守法280分、履约践诺180分、发展创新100分、社会责任210分、监管评价120分。

**等级划分方面：**为便于评价结果跨区域使用，借鉴重庆、河北、安徽等地地方标准，信用等级按A、B、C、D四等进行划分，分值区间保持固定值150分。